**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**

**关于征集研究课题承担单位的公告**

为提高长江流域堤防风险研判水平，提升区域防洪能力，我司拟开展“长江流域洪水期堤防风险划分研究”课题研究。根据课题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征集课题承担单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要点

结合长江堤防2020年和历年出险情况，考虑堤防条件、标准、水位等方面，研究提出长江洪水期堤防出险风险划分综合指标，为各级防指精准研判风险、精准前置力量和物资提供技术支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良好的信誉，具有长江流域防汛抗洪查险抢险应急处置实战经验的单位优先考虑。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。

（二）研究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40万元。

（三）请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申报单位（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公章，一式四份（另附电子版光盘），通过邮政系统或快递寄至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（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，吴庆一，邮编：100054，电话：010-83933842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申报课题”字样。同时将电子版发至469820335@qq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申报课题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（以寄出邮戳或快递送达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五）防汛抗旱司将组织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，按程序择优遴选。

（六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防汛抗旱司所有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，须事先书面征得防汛抗旱司同意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。

（七）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和终期评审。课题进度安排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编制工作方案；9月底提交初步研究成果；拟10月底课题结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防汛抗旱司在收到至少3家合格咨询单位课题申报书的基础上，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1家为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在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公示，未能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研究课题申报书

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

 2021年5月6日